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皖0102民初4983号

原告：童乃福，男，1963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锐，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悦，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卫国，男，1973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童乃福诉被告张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杨友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童乃福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悦到庭参加诉讼、被告张卫国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童乃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被告张卫国立即偿还原告童乃福人民币借款100000元及利息13700元（利息按照月利率1.5%自2015年10月4日起开始计算，暂计算至2016年7月4日，剩余利息带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事实和理由：2014年4月17日，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月利率1.5%。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支付9万元及现金1万元。后被告未偿还借款，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张卫国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6年4月17日，张卫国向童乃福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：今借到童乃福现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，月息1.5分。2014年4月17日，童乃福向张卫国转账9万元。童乃福称其于2014年出借给张卫国10万元，后张卫国于2016年重新出具上述借条。

上述事实，由原告童乃福提供的借条、转账凭证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童乃福主张张卫国欠其借款10万元未还，提供了金额为10万元的借条及9万元的转账凭证，童乃福称借款出具时因其银行卡中仅有9万元，故另一万元借款为现金给付，并称述原被告共同开设宾馆，综合原被告之间的关系考虑，本院对原告主张的10万元借贷事实依法予以认定。双方没有约定还款时间，债权人有权随时主张债权，故本院对童乃福要求张卫国告偿还借款10万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。借条中载明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1.5%计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童乃福称张卫国已将利息支付至2015年9月，现主张自2015年10月4日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，依法予以支持。张卫国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应视为其对抗辩权利的放弃。

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张卫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童乃福借款10万元并支付原告童乃福借款利息（自2015年10月4日起按照月利率1.5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570元，减半收取1285元，由被告张卫国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杨友义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丁 玲

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